

宜蘭縣員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員山鄉公所為推動老人各項福利服務，照顧關懷社區老人生活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。
- 三、本中心場地提供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各項藝文活動、公益活動、集會講習、各項教育推廣等，借用時須於使用前一星期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應於三日內繳清費用（特殊情形得另案辦理）。
- 四、借用本中心場地於辦妥手續後，若因故未使用，應於使用前二日辦理退借手續，未辦或逾期辦理退借者視同自行放棄使用，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五、借用本中心場地，應依規定繳納清潔費、水電費等（詳如收費標準表）。
前項場地使用清潔費等各項費用，依法解繳鄉庫。
場地內有關內部設備及器材需申請核准方得使用，若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依損壞情形依市價賠償。
- 六、本中心場地借用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，如需延長借用時間應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及繳費。
前項有不可抗力情形，且經本所同意延長不在此限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之任何糾紛事故或訴訟，借用者應自行負責處理，概與本所無關。
- 八、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之規定。
 - （一）不得營業、商品展覽、危險表演之使用。
 - （二）室內禁止服裝儀容不整、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。
 - （三）室內禁止賭博、吸煙、燃放爆裂物、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本場地由承借單位或個人借用後，不得再行轉借或頂讓。

(五) 舉辦各項活動之借用人或單位，於申請借用時，應先做好環境評估，對週遭環境及居民之負面衝擊應減至最低，如有造成他人損害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六) 場地使用後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器材之復原及環境整潔，若違反本項規定，爾後該單位不得再借用。

(七) 借用人或借用單位，如未能履行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妨礙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影響本中心之營運，本所得視現況停止其使用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公告後實行，修正者亦同。

附表： 宜蘭縣員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計費方式	所需費用	備註
清潔費	1 小時	50 元	
水電費	1 小時	150 元	
冷氣使用	1 小時	100 元	
公務損壞賠償金			如辦法 5 規定

說明：1、清潔費、水電費及冷氣以小時計算。

使用未滿 1 小時均以 1 小時計算。

2、場地連續借用三天以上，清潔費及水電費以八折計算，因教育等用途，經政府機關核准有案者，連續借用一個月以上，清潔費及水電費以六折計算，但以不影響本中心營運為原則。